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tico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Catico就借款人(由Catico擁有37%權益之參股公司)不時結欠銀行之所有到期、結欠或未付負債提供擔保支付最高金額為26,412,820美元(相當於約206,019,996港元)(連同銀行利息以及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預期擔保契據將獲解除並由廈門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待獲取國家外管局批准及登記後將予簽立之擔保協議取代。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tico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Catico就借款人(即Catico擁有37%權益之參股公司)不時結欠銀行之所有到期、結欠或未付負債提供擔保支付最高金額為26,412,820美元(相當於約206,019,996港元)(連同銀行利息以及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擔保人：　　Catico

根據擔保契據，Catico就支付借款人不時結欠銀行之所有到期、結欠或未付負債提供擔保，惟Catico所須承擔最高金額不可超過26,412,820美元(相當於約206,019,996港元)(連同銀行利息及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擔保契據項下擔保須計入Catico、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向銀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擔保。

銀行同意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在國家外管局批准及登記與銀行將予訂立擔保協議後隨即解除擔保契據。國家外管局有關擔保協議之相關登記及申請批准程序目前正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擔保協議，預期廈門公司將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於簽署擔保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債務到期日後一年屆滿時止期間盡責履行最高本金額26,412,820美元(相當於約206,019,996港元)之還款責任(連同其所附帶之利息、複利息、佣金、銀行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向銀行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擔保契據乃Catico基於銀行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以銀行為收益人簽立，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合共71,386,000美元(相當於約556,810,8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動用相關款項後60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乃由Catico及Alstonia分別擁有37%及63%權益。基於有關股權，Catico簽立最高本金額為26,412,820美元(即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之37%)之擔保契據，而PRL(Alstonia控股公司)將向銀行提供最高本金額為44,973,180美元(即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之63%)之擔保。

相關公司根據銀行要求按借款人股權比例向銀行提供擔保，以獲取銀行向借款人提供融資信授服務，藉此讓借款人能夠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取得貸款，以推進公司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提供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鐘錶奢侈品及礦業資源之生產及銷售、貿易及物流業務，亦從事酒店及物業開發業務。

廈門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房地產開發與經營、銷售機械電子設備、家庭日用品、工藝美術品(不含金銀首飾)、農、林、牧、漁業機械、中小農具業務。

Catico為本公司透過廈門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由Catico及PRL附屬公司Alstonia分別擁有37%及63%權益。Alstonia及PRL均為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主要從事船舶買賣及租賃業務，並入賬為Catico之參股公司。

有關銀行之資料

銀行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Alstonia」	指	Alstonia Offsh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PRL附屬公司；
「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Radiance Catico Offsh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Catico及Alstonia分別擁有37%及63%；
「Catico」	指	Catico Investmen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Catico以銀行為收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擔保契據及彌償保證，據此，Catico就借款人不時結欠銀行之所有到期、結欠或未付負債提供付款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銀行與廈門公司獲國家外管局批准及登記後將予訂立之擔保協議，以取代擔保契據。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公司將同意就借款人盡責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有期貸款融資合共71,386,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L」	指	Pacific Radianc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提供擔保」	指	Catico根據擔保契據條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其後將被廈門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所解除並取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廈門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